

臺北市社區大學學程開設作業要點(草案)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社區大學之課程朝系統化之方向規劃，協助十八歲以上之民眾作長期計畫性之終身學習，得指定或委託各社區大學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學程分為下列兩類：
- 一、現代公民學程類：係指以市政發展需要及培養現代社會公民素養為目標，包括台北學學程、父母學學程、國際事務學程、社區成長學程、環境學程、人文及藝術學程、社會科學學程、志願服務學程等八種學程，由教育局採指定社區大學分別擔任各學程之規劃，擬具學程計畫書，按第五條規定完成審議後由各社區大學選擇開設，供民眾選讀。
 - 二、特色學程類：凡為建立各社區大學之發展特色為目標者，得由各社區大學依其課程發展需求擬具學程計畫書，經各社區大學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學程計畫書應包括學程目標與理念、學分數、課程架構、選課規則、修畢學程之考核標準等各項內容。
- 第五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學程應建立審議機制，負責編定各學程課程架構、審定學程學分證明，其中有關現代公民學程之審議及是否核予補助費，均由教育局遴聘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其他屬特色學程類者，由各社區大學自行遴聘辦理。
- 第六條** 各社區大學針對現代公民學程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課程，應擬具課程大綱與擬聘師資併招生簡章送教育局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始得歸納為現代公民學程開辦。
- 第七條** 十八歲以上之民眾，得就近於各社區大學登記選讀現代公民學程類各學程，並得跨社區大學選課。凡完成學習認證辦理時數達到各類學程選修標準者，得檢具學習護照（或學習證明），由負責各該學程之社區大學核發學程學習證明。
- 第八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不得低於二十四學分。
-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實施前，合於本作業要點學程規定之課程，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採計抵免學程應修學分。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布日施行。